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)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

等媒体上刊登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:00 在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,008,57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3085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642,25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10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公司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8,366,32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47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,062,5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061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等媒体上刊登的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0,330,17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33%；反对 445,8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；弃权 232,5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84,1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66%；反对 445,8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；弃权 232,5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5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0,323,41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3%；反对:451,04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8%；弃权 234,1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77,4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98%；反对 451,04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8%；弃权 234,1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4%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0,323,01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1%；反对 451,0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8%；弃权 234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77,0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88%；反对 451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9%；弃权 234,4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3%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0,320,07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4%；反对 451,08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8%；弃权 237,4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74,0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14%；反对 451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9%；弃权 237,4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6%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0,321,71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3%；反对 453,1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0%；弃权 233,6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75,7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5%；反对 453,1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2%；弃权 233,6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3%。

6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0,321,77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4%；反对 451,0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8%；弃权 235,7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75,7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7%；反对 451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9%；弃权 23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4%。

7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2,843,14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4%；反对 445,8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4%；弃权 235,4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81,2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4%；反对 445,8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；弃权 235,4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8%。

本提案关联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77,334,600 股、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0,149,531 股均已回避表决，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5,261,620 股未参与表决。

8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7,329,07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84%；反对 3,446,8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56%；弃权 232,6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83,0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56%；反对 3,446,8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36%；弃权 232,6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0,303,17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5%；反对 446,08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9%；弃权 259,3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57,1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93%；反对 446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5%；弃权 259,3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3%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**经办律师：_____**
蒲舜勃

负责人：_____ **经办律师：_____**
沈国权 **毕志远**

2025年5月14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，邮编: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